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2〕2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